

財團法人高雄市高英士中華文化典藏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獎勵辦法

- 一、本會以發揚中華文化、教育性獎勵大學研究所優秀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獎學金獎勵辦法，以憑辦理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成功大學及中山大學化工、化學所研究生每校一名。
- 三、申請者須具備左列各款之規定及證明文件：
 - 1、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。
 - 2、學年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 - 3、未享有公費及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
- 四、發放方式及金額：每學年甄選一次，每名發給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自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
 - 1、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備齊申請文件繳呈教務處資格審查。
 - 2、申請人須附專題報告一篇。
- 七、頒獎時間及方式：得獎名單於十二月第一週內公佈，頒獎時間亦隨得獎名單一同公佈並通知各校辦理單位轉知得獎人，得獎人須攜帶學生証親自參加頒獎典禮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董事長 高英士